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减持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前，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兴资产”）共持有公司股份 11,797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14%。

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,111,50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兴资产减持期限已届满，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6%。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 11,713,3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3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	
持股数量	11,797,478股		
持股比例	10.614%		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8,225,445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467,633股（为通过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104,400股
----------	---

注：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，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2 月 25 日
减持数量	84,1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3 月 18 日~2025 年 6 月 1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84,1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00.11~101.47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8,471,700 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027,405 股
减持比例	0.07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当前持股数量	11,713,378 股
当前持股比例	10.53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